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

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议案 3 至 1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 11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0)、《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 4 月)》。

议案 1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议案 12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两位非独立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张伟、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49
-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至 11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累积投票提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选举实行一权一票。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times$ 2）。

4、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